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升荣董事长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五、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议案现场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丰富一级资本补充工具，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具体发行方案、条款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为保证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予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